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2788號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債 務 人 張廷吉

-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下同)728,76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
-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 三、債務人對於本命令，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 四、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

附表

115年度司促字第2788號

利息：

本金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18624元	張廷吉	自民國115年2月23日起	至清償日止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

(續上頁)

01

002	新臺 幣664 163元				按週年利 率百分之8
003	新臺 幣293 48元				按週年利 率百分之1 4.99